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註冊須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適用)

※網路註冊網址：[https://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https://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

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網路註冊網頁後，請於註冊日(110 年 9 月 23 日)前完成註冊流程。

## 一、學號查詢：110 年 8 月 31 日下午五點網路註冊網頁上開放查詢。

(網址：[https://selcrs.nsysu.edu.tw/newstu/stu\\_new.asp?action=14](https://selcrs.nsysu.edu.tw/newstu/stu_new.asp?action=14))

## 二、保留入學申請相關事宜：辦理保留入學前，請先完成網路註冊程序及學歷、成績單繳交。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申辦時程與方式	<p>一、受理時間：110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3 日</p> <p>二、新生有學則第 23 條情形者(健康、懷孕、育嬰、經濟-有低收入戶證明、服役、僑陸外籍生因故無法按時報到、教育實習、青年教育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等因素)，得於入學註冊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三、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p> <p>四、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不可保留入學資格者，從其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p> <p>五、办理流程：請先至教務處/表單下載/學籍相關文件(在校生)網頁，下載並填具【新生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下載網址：<a href="https://oaa.nsysu.edu.tw/p/405-1003-19658_c3145_php?Lang=zh-tw">https://oaa.nsysu.edu.tw/p/405-1003-19658_c3145_php?Lang=zh-tw</a>)，攜帶上述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主管簽核後，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經核准者，毋須繳交任何費用。</p> <p>六、學士班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名；若需請人代辦保留者，須另附委託書。 【可以郵寄、email 或傳真表單於系所代辦】</p>	註冊課務組 分機 2121-7

## 三、休學相關事項：系統於 8 月 31 日開放，如於註冊日(9 月 23 日)前完成離校程序則無須繳費。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申辦方式	<p>一、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須繳交高中畢業證書及三年完整成績單，並完成『網路註冊』流程後始得申請休學。新生於 8 月 31 日起可開始至休學網頁申請休學，於註冊當日【9 月 23 日(含)】前辦妥休學手續者，依規定免繳學雜費。</p> <p>二、請先至教務處/學生專區/休學網頁(休學線上填寫網址：<a href="https://stuapp-oaa.nsysu.edu.tw/stuapprep/studentApplication.asp?selform=e2">https://stuapp-oaa.nsysu.edu.tw/stuapprep/studentApplication.asp?selform=e2</a>)登錄填寫申請資料，下載並列印【休學申請書】及【離校手續單】，併同證明文件(懷孕、育嬰、兵役、健康狀況等，其餘免附)，紙本郵寄、掃描 email 或傳真至系所辦公室辦理，核准後【休學證】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會以 email 回復學生。申請日期以 email 回復時間、傳真時間及寄件郵戳為憑，休學申請日即為退費基準日；逾期以系所辦公室收到休學申請日為退費計算基準日。</p> <p>三、如欲親自到校辦理者，請於線上填寫後一週之內完成離校程序(所有單位核章)並繳件至註冊課務組，休學申請日即為退費基準日；逾期以註冊課務組收到辦完離校手續之休學核准當日為退費計算基準日。</p> <p>四、辦妥休學程序後，已繳交之學歷證件查驗完成，將於 10 月中旬後陸續寄回。</p> <p>五、110 年 12 月 30 日為學生申辦休學截止日。</p>	註冊課務組 分機 2121-7
退費說明	<p>一、110 年 9 月 23 日(含)前申請休退學，且於一週內(含申請日)完成休學申請審核及離校手續者，免繳學雜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平安保險費除外)。</p> <p>二、110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29 日(含)申請休退學，且於一週內(含申請日)完成休學申請審核及離校手續者，採學雜費核算者，學費、雜費各退還三分之二；採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核算者，退還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各三分之二。</p> <p>三、110 年 10 月 30 日至 12 月 10 日(含)申請休退學，且於一週內(含申請日)完成休學申請審核及離校手續者，採學雜費核算者，學費、雜費各退還三分之一；採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核算者，退還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各三分之一。</p> <p>四、110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30 日申請休退學，且於一週內(含申請日)完成休學申請審核及離校手續者，所繳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概不予退還。</p> <p>※逾申請日一週後辦理者，以註冊課務組收到辦完離校手續之休學核准當日為退費計算基準。</p>	出納組 分機 2323

## 四、註冊、繳費方式及相關事項：

區分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註冊日前	確認個人基本資料	請於 110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3 日前至網路註冊系統完成個人基本資料確認。	註冊課務組 分機 2121-7
	寄繳高中畢業證書、身分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	<p>一、請將高中學歷(力)證件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三年完整)及身分證影本裝入教務處專用信封袋內，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回教務處。</p> <p>二、轉學生於報到時寄件繳交。</p>	註冊課務組 分機 2121-7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註冊須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適用)

※網路註冊網址：[https://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https://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

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網路註冊網頁後，請於註冊日(110 年 9 月 23 日)前完成註冊流程。

區分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註 冊 日 前	繳交學雜費	<p>一、繳交費用：依據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a href="#">學雜費徵收標準</a>】繳費(網路註冊網頁首頁/學雜費徵收標準) (網址：<a href="https://oaa.nsysu.edu.tw/p/412-1003-3288.php?Lang=zh-tw">https://oaa.nsysu.edu.tw/p/412-1003-3288.php?Lang=zh-tw</a>)</p> <p>二、※為落實節能減碳、因應電子化潮流，學雜等費繳費訊息採 E-mail 通知，不再寄發紙本。請同學逕行列印及查詢繳費狀況。(網路註冊網頁/學雜費繳費單列印) (一) 列印及查詢繳費狀況管道：請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及查詢繳費狀況。 (二) 姓名為罕用字型配合事項：請自教務處下載專區，依據造字檔安裝說明，安裝『教務處造字檔』</p> <p>三、費單 E-mail 通知：出納組將於 110 年 9 月 2 日 E-mail 通知，請持自行列印的繳費通知單在繳費期限前(110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30 分以前)繳費(辦理就學貸款同學，請依規定時間持繳費單至高雄銀行對保，無需先行繳費)。</p> <p>四、繳費方式：(繳費操作程序詳閱自行列印的繳費通知單或總務處出納組網頁/學雜費資訊專區) (一) 現金繳款：各地臺灣銀行繳款。(二) 各地郵局繳款。(三) 統一、全家、OK、萊爾富超商繳款。(四) 網路銀行轉帳繳款。(五) 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款。(六) 信用卡繳款(學校代碼：8814600786) 1. 使用電話語音繳款，電話：(02)2760-8818。2. 網路轉帳繳款(含銀聯卡)：<a href="https://www.27608818.com">https://www.27608818.com</a>。</p> <p>五、逾期繳費：請同學出示繳費收據正本備查，辦理註冊。</p> <p>六、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如逾期未繳費，依【<a href="#">本校學則</a>】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網路註冊網頁/本校學則)。</p> <p>七、學分費 E-mail 通知時間：於註冊後並俟加退選確認，由教務處彙送資料至總務處出納組，再 E-mail 通知同學網路列印繳費。</p> <p>八、關於繳費單列印、或任何繳費問題，請至出納組(行 3002 室)，或電洽出納組 07-5252000 轉 2323，將有專人協助相關事宜。</p> <p>九、請於繳款入帳日後逕行上網印繳費證明。 (一) 網址：<a href="http://140.117.147.250/SLSMS/stu/tfstu_login.php">http://140.117.147.250/SLSMS/stu/tfstu_login.php</a> (二) 查詢繳費狀況： 1. 臺銀臨櫃繳款、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2 個工作天。 2. 信用卡繳款：3 個工作天 3. 超商、郵局繳款：7 個工作天</p>	出納組 分機 2323
	減免學雜費	<p>學雜費減免申請期限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23 日止(以郵戳為憑)，於學務處網頁公告，應先辦理減免就學費用後再繳費，將所需資料及申請表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學務處綜合辦公室辦理。 【掛號郵寄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學務處 減免學雜費承辦人 收】</p>	學生事務處 綜合辦公室 分機 2910
	弱勢助學金	<p>弱勢助學相關訊息(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生)，於學務處網頁公告。 申請時間：開學註冊日至 10 月 20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所需申請資料以掛號郵寄方式或繳交學務處綜合辦公室辦理。 【掛號郵寄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學務處 弱勢助學金承辦人 收】</p>	學生事務處 綜合辦公室 分機 2910
	團體保險費	<p>一、每位同學應繳學生團體保險費(含休學學生)，逾期未繳費視同放棄學保，如遇有疾病或事故時將不得申請理賠。</p> <p>二、自願放棄參加學保者，請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填妥放棄學保聲明書連同學生證至學務處綜合辦公室辦理。</p> <p>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部將補助學保費每人每學年最高 313 元(分上下學期，各為 156 元及 157 元)，如欲申請教育部特殊補助之同學，請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前，填妥申請書連同需附文件至學務處綜合辦公室辦理： (一) 免繳學雜費學生(係指持低收入戶證明者；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二) 原住民身份學生。</p>	學生事務處 綜合辦公室 分機 2909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註冊須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適用)

※網路註冊網址：[https://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https://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

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網路註冊網頁後，請於註冊日(110 年 9 月 23 日)前完成註冊流程。

區分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就學貸款	<p>◎下列內容為簡述，詳情請務必閱讀本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相關事宜，確認有申辦資格與了解相關申請事項與時程再進行申請，請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準時將申請資料線上繳件。</p> <p>一、<b>申貸資格</b>：學生本人及其父母（已婚者為配偶）合計之去年度全年所得總額（含學生本人工作所得）在 120 萬元（含）以下者。</p> <p>二、<b>申請與對保</b>：每學期都要重新辦理申請與對保，須完成學校申請再至銀行對保。</p> <p>（一）學校端申請期限：從學雜費繳費單可列印繳費開始日(8/13)起至繳費截止日(9/15)，至網路註冊頁面左邊〔就學貸款申請〕，登錄貸款資料並列印出「就學貸款申請表」。</p> <p>（二）銀行對保期限：（待學校繳費單可列印時〔請勿繳費〕，再至高雄銀行網站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第一類者（大一～大四生；碩、博士班無學分者；EMPP、EMBA）：從學雜費繳費開始日起至繳費截止日(9/15)。</li><li>2. 第二類者（大學部修教育學程者以及延畢生；碩、博士班有學分者）：從學分費繳費開始日(11/1)起至繳費截止日(11/9)。</li></ol> <p>3. 對保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如需加貸生活費，請帶資料先向學校申請相關證明，再進行對保。</li><li>(2) 依據繳費單上應繳金額與預計要加貸的項目金額，至高雄銀行就學貸款網頁登錄資料，並列印「高雄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各聯，備妥對保所需資料，再至高雄銀行所屬各地分行辦理對保手續。</li></ol> <p>三、<b>繳交申貸資料</b>：（線上繳件網址：<a href="https://forms.gle/KRJ5XskjmmPvFkfs8">https://forms.gle/KRJ5XskjmmPvFkfs8</a>）</p> <p>（一）學校申請資料繳交期限：學雜費繳費截止日(9/15)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學校「就學貸款申請表」直式列印出，並貼好申貸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影本（請裁減到大小適中）。然後掃描成電子檔後繳交。</li><li>2. 三個月內的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然後掃描成電子檔後繳交。（且每個人的「記事」不得省略，且須含本人及其父、母親之戶籍資料，已婚者加計配偶之資料，如戶籍不同者均需要檢附。）</li></ol> <p>（二）高雄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線上對保者亦請在借款人簽章處簽名。）然後掃描成電子檔後繳交。繳交期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第一類者（大一～大四生；碩、博士班無學分者；EMPP、EMBA）：學雜費繳費截止日(9/15)前。</li><li>2. 第二類者（大學部修教育學程者以及延畢生；碩、博士班有學分者）：學分費繳費截止日(11/9)前。</li><li>3. 大一新生有申請學校宿舍者（僅限此學期，因為此學期住宿費跟學雜費不同繳費單）：<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b>如要貸住宿費</b>：<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此學期特殊開放可於第二階段學分費繳費期間：11/1~9 對保（學雜費與住宿費），並於 11/9 前繳交對保單電子檔。</li><li>b. 如在第一階段學雜費繳費期間：9/2~15 已對保學雜費，想再加貸住宿費，請先告知承辦人，並於第二階段學分費繳費期間：11/1~9 至高雄銀行前金分行修改貸款金額後繳交對保單電子檔</li></ol></li><li>(2) <b>如不要貸住宿費</b>：<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請在第一階段學雜費繳費期間：9/2~15 對保學雜費，並於 9/15 前繳交對保單電子檔。</li><li>b. 請另外列印住宿費繳費單並於住宿費繳費期限內繳完費用。</li></ol></li></ol></li></ol> <p>◎上述各類學生資料逾期（以截止日當天為準）未繳交者視同放棄申請。</p>	學生事務處 綜合辦公室 分機 2904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註冊須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適用)

※網路註冊網址：[https://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https://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

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網路註冊網頁後，請於註冊日(110 年 9 月 23 日)前完成註冊流程。

區分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大學生學習成效評量	學士班大一至大四同學，請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前上網完成填寫。	教發中心 分機 2161
	學生背景資料問卷調查	學士班大一同學，請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前上網完成填寫。	教發中心 分機 2161
	大學生基本素養測驗	一、學士班學生請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前上網申請學生帳號，並填寫測驗 (一) 網址： <a href="http://140.122.69.135:8888/">http://140.122.69.135:8888/</a> 。 (二) 選學生帳號申請(以前申請過的請直接登入，若忘記密碼選:取回密碼) (三) 填寫測驗 (四) 觀看測驗結果 二、若已填答測驗但註冊頁上顯示未完成可免理會，這是因不同平台的因素所導致的，實際填答情形依雲端測驗平台為主，有問題可 mail 聯絡 [ <a href="mailto:annie834@mail.nsysu.edu.tw">annie834@mail.nsysu.edu.tw</a> ]	教發中心 分機 2113
	選 課	一、選課前，請詳閱選課須知。選課分初選與加退選兩階段進行，作業時間及相關事項，依選課須知規定辦理。 二、選課期間相關資訊，於教務處網頁統一發布。 三、選上機率相同，不需急於各階段開始時上網，上網選課前請先查妥課號再選課。 四、教務處依節能減碳原則，不發放紙本選課紀錄。加退選結束後，請依規定時間上網確認個人選課紀錄，逾期未於系統確認者，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並依學則規定及校務會議決議不再受理更改。	〈修課問題〉 註冊課務組 分機 2131-4
	兵 役	一、申請對象(限男生)：本學期入學之新生、轉學生。 二、申請方式： (一) 大一新生線上確認身分即可，隔年才會滿 19 歲者下學期才能辦理緩徵。 (二) 請務必在網路註冊系統或學務處網路申辦系統(通辦網)完成網路資料確認身分別，無法確認者請直接繳交紙本申請表即可。 (三) 完成繳費註冊後，備妥緩徵或儘後召申請表及證明文件，繳交至學務處(行政大樓 5001 室)。(表單在通辦網網頁或生輔組網頁-兵役緩徵) 三、申請時間：請參閱行事曆，從可列印繳費單繳費開始至開學第一週結束。 四、注意事項： (一) 因無法得知學生兵役狀況，故無法主動辦理，請記得申請。(尚未服役者請辦理緩徵，已服完兵役者請辦理儘後召集，免役、替代役、除役者不需申請)。 (二) 無論是否學生已自行在區公所辦理緩徵，因需要學校將學生資料發給區公所讓區公所確定學生有在本校就讀才算完成緩徵，故請務必辦理學校方面的申請。	學生事務處 分機 2230
	住 宿	一、欲申請宿舍者，應於 110 年 9 月 1 日 9 時至 110 年 9 月 5 日下午 5 時止至學務處通辦網(網址： <a href="http://140.117.147.235/ONAMS/index.php">http://140.117.147.235/ONAMS/index.php</a> )申請。 二、宿舍開放進住日期為 110 年 9 月 11 日、9 月 12 日。 三、欲申請低收入戶免繳住宿費者(需以工讀方式折抵)，請於 110 年 9 月 5 日前將當年度之低收入戶證明及申請表，以郵寄方式或傳真(07)5256005 送至學生事務處宿舍服務中心辦理【請註明"辦理工讀抵免住宿費"】	宿舍服務 中心 分機 5936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註冊須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適用)

※網路註冊網址：[https://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https://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

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網路註冊網頁後，請於註冊日(110 年 9 月 23 日)前完成註冊流程。

區分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註 冊 日 前	健康檢查	<p>一、健康資料卡 (請上網頁填寫)</p> <p>二、健康檢查記錄表(請選擇下列任一方式完成)：</p> <p>(一) 至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公私立地區醫院以上 (不含衛生所) 健檢：請至網頁點選【新生健康檢查】，檢查表上所列之項目均須完成並記錄檢查結果，請儘早健檢。完成健康檢查之健檢表，請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寄回、自行繳交或請系辦轉交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衛保)。</p> <p>(二) 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新生健康檢查：健檢日 110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請於健檢當日依排定的學系(分上午場和下午場)，現場繳費，930 元。健檢相關資訊請上本校學務處網頁之【衛生保健-新生健康檢查】(網址：<a href="https://osa.nsysu.edu.tw">https://osa.nsysu.edu.tw</a>)</p> <p><b>**健檢地點:體育館 1 樓，當日請務必戴口罩。</b></p>	體育與衛生保健組(衛保組) 分機 2252-4
	填寫自傳	請於 110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23 日前至網路註冊系統完成填寫。	學生事務處 綜合辦公室 分機 2902
	填寫職業興趣量表	請於 110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23 日前至網路註冊系統完成填寫。	學生事務處 綜合辦公室 分機 2902
	學生會會費	<p>一、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同學為學生會當然成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p> <p>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繳交學生會費非註冊之必要條件，同學得自行斟酌並請與貴家長討論後再行繳交，逾期未繳交者視同自願放棄之相關權益。</p> <p>三、依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 6 點規定，學生會會費配合學生會會長任期，每次收費最長不超過一學年。</p> <p>四、請於 110 年 9 月 10 日起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 110 學年度學生會會費繳費單。(網址：<a href="https://school_bot.com.tw/newTwbank/StudentLogin.aspx">https://school_bot.com.tw/newTwbank/StudentLogin.aspx</a>)</p> <p>五、如有特殊情形欲辦理退費者，相關規定請參照《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會收退會費條例》</p> <p>六、聯絡學生會：<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nsysusa">https://www.facebook.com/nsysusa</a></p>	學生事務處 分機 2202
	外籍生醫療保險費	外籍生請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前持繳費收據及全民健保加保證明至國際事務處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辦理保險相關事宜。	僑外生與 陸生事務組 分機 2242
	僑生醫療保險費	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僑生請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前持註冊繳費收據及全民健保加保證明至國際事務處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辦理保險相關事宜。	僑外生與 陸生事務組 分機 2241
註 冊	註冊	<p>一、網路註冊：請於 110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3 日，完成網路註冊流程及繳費。</p> <p>二、領取學生證：<b>**若疫情未趨緩，將通報系所提前發放學生證以便門禁進出**</b></p> <p>(一) 於繳費截止日(9 月 15 日)前完成網路註冊及繳費(即 9 月 15 日費用已入學校帳戶)者：請於 9 月 23 日(星期四)憑身分證或入學通知至各系所辦公室領取學生證。</p> <p>(二) 未於繳費截止日內完成網路註冊流程及繳費之同學：請上網確認已完成網路註冊及繳費後，於 9 月 23 日(星期四)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行政大樓六樓)領取學生證(持「繳費收據」備查)。</p> <p>三、註冊繳費狀態查詢：請於繳款日後三個工作天，再至網路註冊網頁查詢。</p> <p>四、開始上課日期：110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p>	註冊課務組 分機 2121-7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註冊須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適用)

※網路註冊網址：[https://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https://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

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網路註冊網頁後，請於註冊日(110 年 9 月 23 日)前完成註冊流程。

區分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附 註	請 假	一、學生請假請至學生事務處學生綜合資訊平台網站(網址： <a href="http://sis.nsysu.edu.tw">http://sis.nsysu.edu.tw</a> )，點選學生個人請假操作管理進入。 二、【本校學則】第十條規定：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完成，若因故不克如期辦理，應依照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請假以兩週為限。未經請假，逾期未註冊者，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申請休學者外，應令退學。	學生事務處 綜合辦公室 分機 2909
	新 生 E - m a i l	一、全體新生 Email 帳號均由圖書與資訊處統一於開學前建置完成，同學們不需另外申請。 二、校內重要通知都將以電子郵件寄給各位同學，請務必常接收信件。 三、新生請至電子郵件網頁(網址： <a href="https://email.nsysu.edu.tw">https://email.nsysu.edu.tw</a> )點選【學生】-【新生啟用帳號】。	圖資處 資訊安全組 分機 2522
	注 意 事 項	一、新生入學指導(總迎新活動)：9 月 15 日至 16 日(兩天)舉行(大學部新生含轉學生務必參加)。 活動地點：將另行公告。 (**參加活動之新生如有請假需求，請至各系辦完成請假手續**) ----- 二、境外生入學輔導： 僑 生 110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陸 生 110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外籍生 110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 三、獲分配宿舍之新生，請於 110 年 9 月 11 日、9 月 12 日進住。學生事務處宿舍服務中心將調派學生協助新生進住。新生家長車輛，請配合學校車輛疏導與交通指揮人員管理，以方便進住及維持交通之順暢。 四、受疫情影響，今年大學指考延後，宿舍申請日期亦隨之延後，故住宿費用來不及併入學雜費繳費單內，有關住宿費用繳交，請於進住宿舍後自行上網(中山大學教務處→學生專區→學雜費繳費狀態查詢)，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並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住宿費用繳交，如有就學貸款需求者，請特別注意就學貸款相關事項。 ----- 五、本校目前實施車輛管制以維護校園安寧，並提供免費校園公車，於上課期間巡迴校園接送全校師生。交通工具請儘量以公共汽車、腳踏車代步，如有辦理停車證需求者，需有選課之帳號及密碼後即可線上申請汽機車停車證，請連結申請網址： <a href="http://vehicle.nsysu.edu.tw/">http://vehicle.nsysu.edu.tw/</a> 。 (一)學生汽車限停放本校海堤停車場(小型車:60 元/次)或辦理學生汽車停車證憑證入場(600 元/學年度)(學生汽車未依規定停放於海堤停車場屬違規行為)。 (二)請將車輛停放於學校所規劃之停車場內，勿違規停車(紅線、通道、人行道、走廊及網狀線等禁止車輛停車位置)，每年 10 月 31 日起未申領當學年度有效停車證之車輛應停放來賓停車場(汽車依各停車收費標準收費，機車免費停車)。 (三)機車停車場內車位已滿，請將機車移至鄰近機車停車場停放。 (四)本校汽機車共用停車位，機車可停放時段為下午 8 時至隔日上午 7 時止，其它時段禁止機車停放。 (五)請同學遵守本校車輛管理要點及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違反上述之規定逕行取締或拖吊。 ----- 六、學歷證件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與身分證不符者，請迅速辦理更正。 七、轉學生或曾在大學就讀之大一新生，如欲辦理抵免學分者，請先行選課，再於 9 月 6 日至 9 月 22 日持相關證明文件依抵免學分辦法及流程申辦學分抵免。 ----- 八、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請上本校學務處網頁之【獎學金資訊】(網址： <a href="http://osa.nsysu.edu.tw">http://osa.nsysu.edu.tw</a> )或教育部【圓夢助學網】(網址： <a href="https://www.edu.tw/helpdreams/">https://www.edu.tw/helpdreams/</a> )查詢。	學生事務處 綜合辦公室 分機 2905 ----- 僑外生與 陸生事務組 分機 2241(僑生) 分機 2244(陸生) 分機 2242(外生) ----- 宿舍服務中心 分機 5937 ----- 車管執行小組 分機 2382 ----- 註冊課務組 分機 2121-7 ----- 學生事務處 綜合辦公室 分機 2906